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470巷8號（台北士林萬麗酒店2F）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併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221,642,898元，連同109年度稅後淨利1,746,646,191元，減其他綜合損益130,589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74,651,56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5,793,506,940元。

（2）擬提撥109年度盈餘1,474,806,636元配發股東紅利（以現金配發—每股配發4.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5）敬請 承認。

（6）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即將於110年6月11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出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本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9日止，連選得連任。

（4）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應載明事項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廖年吉	國小畢	成昌窯業負責人 王星廣告負責人	皇翔建設董事 皇翔投資董事長 佑昇投資董事長 皇古投資董事長 潤興工業董事長 富氏企業董事長 普立斯國際董事長 皇銘實業董事 富綦投資董事 富祐資產董事	皇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1,365
董事	廖林淑花	國小畢	皇翔建設總經理	皇翔建設董事 皇銘實業董事長 皇俊投資董事長 富綦投資董事長 富翔資產董事長 富祐資產董事長 皇翔投資董事 佑昇投資董事 皇古投資董事 潤興工業董事 富氏企業董事 北昌營造董事 慶隆開發董事	皇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1,365
董事	張炳煌	大學畢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皇翔建設董事 中華民國書學會會		85,446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主任	長		
董事	陳嘉根	高工畢	皇翔建設工務經理	皇翔建設董事 北昌營造董事長		876,636
董事	廖宇祥	大學畢	北昌營造特助	皇翔建設董事 皇翔建設總經理		6,201,305
董事	蔡哲雄	大學畢	第一金控總經理 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銀行董事長 皇翔建設監察人	皇翔建設董事 國揚實業法人董事 代表人		0
董事	鄭惠秋	研究所畢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皇翔建設監察人	皇翔建設董事 鄭惠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470,712
董事	廖珮如	研究所畢	Huang Hsiang Development 財務經理 皇翔建設監察人	皇翔建設董事		3,363,301
獨立董事	陳順天	大學畢	華僑銀行襄理 高雄銀行經理 大眾銀行副總經理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華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來美食公司獨立董事 鼎基公司獨立董事 鑫龍騰公司獨立董事 皇翔建設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呂振隆	博士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前身） 建弘證券（永豐金證券前身） 經紀業務北區總部督導 國際本部本部長（兼大中華事業部主管）兼投資銀行本部本部長 （亞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皇翔建設獨立董事		0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資產管理（亞洲） 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承銷委員會委員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副總稽核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副召集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副召集人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素嬌	大學畢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皇翔建設董事	皇翔建設獨立董事		0

（4）提請選舉。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公司經營之需要，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範圍及內容。